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文件

贵银发〔2016〕131号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 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 建设情况报送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贵州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贵阳分行，各外资银行贵阳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各村镇银行，省农村信用联社：

为切实贯彻落实《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中关于“扩大信用产品在金融市场中的应用”、

“加大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和做好农村和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等相关要求，统筹、组织和协调全省各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促进贵州省金融生态环境测评工作机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持续推动贵州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等小微经营主体创造良好的融资信用环境，充分展示金融系统在促进社会信用建设和支持小微经营主体中的作用，特制定相关统计指标，请各单位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情况的报送。

一、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要立足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对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经营主体融资的助力作用，整合社会相关政策资源，按照以用促建的原则，积极建立和完善信息采集、建档和应用的相关工作机制，不断丰富信用信息平台的管理和服务功能，建立和形成各方共同参与，共同受益的发展机制。

（一）报送内容。

1. 按季填报《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表》（附件1）；
2. 按季撰写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3. 汇集辖内各金融机构在黔的顶级机构按季填报的《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与使用情况表》（附件2）和《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发展与信息采集方式统计表》（附

件 3)。

（二）工作报告的要求。

所报送的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报告应区分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服务情况和金融机构自身信用工程建设和开展情况，并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相关工作机制的组织、管理和运行情况；
2. 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在信用建档、信用评价及应用方面采取的激励和督促政策和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
3. 面临的主要问题、建议及下一步的工作打算与思路等。

（三）报送时间及方式。

每季后 16 日内通过 OA 报送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四）报送格式。

邮件名：“20**年**季度 XX 中心支行 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邮件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表》。

命名规则为“20**年**季度 XX 中心支行 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表”。

2. 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报告。

命名规则为“20**年**季度 XX 中心支行 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报告”。

3. 汇集的辖内各金融机构的顶级机构报表。

命名规则为“20**年**季度 XX 中心支行 各金融机构上报原始表”，请将汇集的原始表放在同一个文件夹中打成压缩包，各金融机构原始报表应命名“20**年**季度 XX 中心支行 XX 银行”。

二、金融机构

各金融机构在利用信用管理手段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要充分认识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对金融发展的意义和金融机构在其中的社会责任，逐步加强外部信用产品和政府部门奖惩信息的使用，与社会各领域形成联合信用管理的机制。同时，完善相关统计机制，做好企业信用信息、行政奖惩信息等使用情况的台账登记，台账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贷款受影响的原因及贷款受影响的金额数。

（一）报送内容。

1. 按季填报《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与使用情况表》（附件 2）和《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发展与信息采集方式统计表》（附件 3）。

2. 按季撰写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与信贷服务情况报告。

（二）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与信贷服务情况报告的要求。

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本单位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和相关信贷产品服务情况；

2. 本单位在贷款管理中，对外部信用产品和政府部门奖惩信息的参考使用情况，并作具体说明；

3. 本单位在贷款投向上，对有政策贴息、担保和风险补偿等

政府鼓励项目的参与情况；

4. 信息采集和信用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建议及下一步的工作打算与思路等。

（三）报送时间及方式。

按照属地原则，各金融机构在黔的顶级机构应于每季后 15 日内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其中顶级机构在贵阳市辖内的各金融机构通过 pbc_gyzx@126.com 报送至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四）报送格式。

邮件名：“20**年**季度 XX 银行 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邮件附件：

1. 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与使用情况表。

命名规则为“20**年**季度 XX 银行 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与使用情况表”。

2. 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发展与信息采集方式统计表。

命名规则为“20**年**季度 XX 银行 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发展与信息采集方式统计表”。

3. 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与信贷服务情况报告。

命名规则为“20**年**季度 XX 银行 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与信贷服务情况报告”。

三、其他

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统计表和工作报告的报送工作。贵阳辖内的各金融机构在黔的顶级机构请于9月6日前将责任人和报送人名单（附件4）加盖公章后报送到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其他地区的金融机构在黔的顶级机构责任人及报送人名单根据当地人民银行的要求报送。

联系人：李媛 张龙 冀源溪

联系电话：0851-85650633

传 真：0851-85650722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表
 2. 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与使用情况表
 3. 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发展与信息采集方式统计表
 4. 报名表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2016年8月25日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表

填报日期 年 季度

市(州)：

序号	数据库(平台)服务地区	数据库(平台)名称	数据库(平台)运作形式	数据库(平台)服务对象	建档户数			政府部门使用情况			金融机构使用情况				
					企业	农民合作社	农户	政策措施事项数	获得支持的企业数	获得支持的金额数	授信额度	获贷户数	累计获贷户数	贷款余额	累计贷款金额
1	**市(州) 或县(市、区)	平台名称(1)													
		平台名称(2)													
														
2														

审核人:

填表人:

- 1、“数据库(平台)服务地区”填写数据库服务的地区的名称,如**市(州)或**县(市、区)；
- 2、“数据库(平台)运作形式”填写“纸质档案”、“电子化运作”或“系统化运作”；
- 3、“数据库(平台)服务对象”填写中小企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户等；
- 4、“政策措施事项数”指政府部门使用数据库中评价结果的政策数；
- 5、“获得支持的金额数”指政府根据数据库中企业评价情况,给予的各种补贴、贴息、风险补偿等方面的金额数。

附件2

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与使用情况表

填报日期 年 季度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有信用报告的) 贷款笔数	(有信用报告的) 累计贷款金额	(有信用报告的) 贷款余额	
1 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情况	1.1 第三方评级报告的使用情况				
	1.2 其他信用报告使用情况	1.2.1 (报告名称)			
		1.2.2 (报告名称)			
				
2 企业行政处罚、失信评价信息及诚信信息使用情况	是否有明确政策限制 (有/无)		额度受影响的贷款笔数	利率受影响的贷款笔数	额度受影响的贷款金额数
	2.1 法院执行失信信息使用情况				
	2.2 环境保护失信信息使用情况				
	2.3 安全生产失信信息使用情况				
	2.4 企业其他行政管理失信信息使用情况	2.4.1 (信息名称)			
		2.4.2 (信息名称)			
				
	2.5 诚信信息使用情况	2.5.1 (信息名称)			
		2.5.2 (信息名称)			
				
3 政府鼓励行业或扶持项目的参与情况	贷款笔数		贷款余额	贷款不良余额	应补偿/贴息金额
	3.1 绿色企业贷款				
	3.2 “贵工贷”				
	3.3 (就业) 小额担保贷款				
	3.4 其他鼓励行业或扶持项目	3.5.1 (行业/项目名称)			
		3.5.2 (行业/项目名称)			
				

审核人：

填表人：

指标填报说明：

- 1、“1.1 第三方评级报告使用情况”及对应的“贷款笔数”、“累计贷款金额”和“贷款余额”指，金融机构对企业发放的贷款中，企业拥有第三方评级报告的贷款笔数、累计贷款金额数和贷款余额数，“贷款笔数”和“累计贷款金额”为报告期间（当季）发生的数据，“贷款余额”为报告期末余额数，“1.2 其他信用报告使用情况”比照“1.1 第三方评级报告使用情况”填写，需填写信用报告名称；
- 2、“2.1 法院执行失信信息使用情况”、“2.2 环境保护失信信息使用情况”、“2.3 安全生产失信信息使用情况”分别指金融机构对法院、环保部门和安全管理等部门等作出行政处罚和失信评价的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贷款申请是否采取限制性的政策措施，其中，“额度受影响的贷款笔数”和“额度受影响的贷款金额数”仅统计未获得贷款的情况，数据为报告期间（当季）发生情况，“利率受影响的贷款笔数”和“利率受影响的贷款金额数”指金融机构实施惩罚性利率上浮的贷款笔数和贷款金额，数据为报告期间（当季）发生情况，“2.4 企业其他行政管理失信信息使用情况”比照2.1、2.2和2.3情况填写，需填写失信信息的名称，“2.5 诚信信息使用情况”指金融机构对取得政府综合相关部门行政管理信息评定的诚信企业，是否给予优惠政策，其中，“额度受影响的贷款笔数”和“额度受影响的贷款金额数”仅统计获得贷款的情况，数据为报告期间（当季）发生情况，“利率受影响的贷款笔数”和“利率受影响的贷款金额数”指金融机构实施优惠性利率下浮的贷款笔数和贷款金额，数据为报告期间（当季）发生情况；
- 3、“政府鼓励行业或扶持项目的参与情况”指金融机构对政府部门提供利率补贴、政策担保和风险补偿的行业或项目的参与情况，其中，“贷款笔数”为报告期间（当季）发生的数据，“贷款余额”和“贷款不良余额”为报告期末余额数，“应补偿/贴息金额”指按政府规定，政府部门应进行风险补偿或进行贷款贴息，但还未给予的金额数，“累计补偿/贴息金额”指报告期间（当季）发生的数据，“3.1 绿色企业贷款”仅统计被政府列入相关绿色产业扶持管理目录，并提供利息补贴、政策担保和风险补偿的企业贷款，“3.4 其他鼓励行业或扶持项目”中的具体行业/项目需填写具体名称。

附件3

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发展与信息采集方式统计表

填报日期 年 季度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笔

序号	信贷产品名称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主要参考的信息平台	最重要的参考信息	累计发放笔数	累计发放金额	贷款余额	不良余额
(例子)	***	生产流传	房产抵押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平台名称1)	抵押物信息				
		创业发展		(平台名称2)	缴税信息				

审核人:

填表人:

指标填报说明:

- “贷款用途”可根据贷款产品的主要作用或市场定位填写,尽可能体现贷款产品特征,例如,生产流转、商业流通、投资建设、创业发展、农业生产、政策帮扶等,为准确描述产品特征,可填写两项;
- “担保方式”根据产品要求填写,尽可能具体到抵押品的名称,例如,房产抵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
- “主要参考的信息平台”指金融机构进行贷前调查收集和参考信息的来源,根据实际情况,可填写多个;
- “最重要的参考信息”指金融机构对申请贷款企业或个人进行贷前审查过程中,最为看重的信息,例如抵押物信息、缴税信息、个人收入信息、股东信息、企业流水等,最多填写2个。

附件 4

报 名 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责任人				
报送人				

内部发送：办公室、征信管理处。

联系人：李媛

联系电话：0851-85650633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